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王耀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4 年，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地参与了戴维医疗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为亲自出席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还列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

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，对公司的发展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 年 4 月 8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公司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、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4 年 6 月 25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对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

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通过现场参观、实地考察、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积极与经营层沟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，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客观、公正行使表决权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3、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，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。

七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1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 耀

2015年 4月 8日